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勞小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豐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高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志榮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